

附件 1:

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2018 版）

说 明

一、静钻根植桩定额包括成孔、岩石层成孔增加费、注浆、植桩、送桩五节。其中植桩定额按成品桩以购入构件考虑；已包含了场内必须的就位供桩，发生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静钻根植桩成孔定额按砂土层编制，如设计要求进入岩石层套用相应定额计算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如设计要求穿越碎、卵石层时，按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子目乘以调整系数 0.35 计算穿越增加费。

三、定额所指桩径为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的节外径。桩径 800mm 以上静钻根植桩暂按 800mm 以内考虑。

四、桩灌芯、桩芯取土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钢管桩相应定额执行；设计要求设置的钢骨架、钢托板分别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中的桩钢筋笼和预埋铁件相应定额计算。

五、注浆充盈量因素已考虑在相应计算规则中，不另行计算。

注浆单位工程量水泥用量：水灰比为 1:1 的水泥用量为 760kg/m³；水灰比为 0.6:1 的水泥用量为 1090kg/m³；设计注浆水灰比不同，按单方注浆水泥用量=1000/（ $\frac{1}{3.15}$ +水灰比）进行换算，其余不变；设计要求增加的外加剂另行计算。

六、成孔产生的泥浆固化处理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相应定额执行，其外运及处置费按我市有关规定计取。

七、定额中的材料及机械台班单价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

格编制。

八、其余未涉及的内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成孔工程量按成孔长度乘以成孔截面积，以体积计算；成孔长度为打桩前交付地坪标高至设计桩底标高的长度，其中：

1、扩底以上部分成孔工程量=(成孔长度-扩底高度)×设计成孔截面积；

2、扩底部分成孔工程量=扩底高度×设计扩底成孔截面积。

二、岩石层成孔增加费工程量按设计桩端进入岩层深度乘以成孔截面积，以体积计算。

三、注浆工程量以体积计算，按不同水灰比分为扩底以上部分和扩底部分，其中：

1、扩底以上部分注浆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要求计算；如设计未作要求，按设计桩长范围内的钻孔体积减去扩底部分注浆工程量及桩身实体体积后，乘系数 0.3 计算。

2、扩底部分注浆工程量=扩底部分成孔工程量。

四、植桩工程量按设计桩长（不包括桩尖），以长度计算。

五、送桩工程量按设计桩顶标高至打桩前交付地坪标高另加 0.5m，以长度计算。

六、泥浆固化工程量按成孔工程量乘以系数 0.8，以体积计算；固化后余土重量与体积的换算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固化后余土重量 (t)} = \text{成孔工程量 (m}^3\text{)} \times 0.8 \times 2 \text{ (t/m}^3\text{)}$$